

# 濮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 惠企政策落实指导手册 (2023 年版)

濮阳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 一、工信类

1. 省头雁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3)
2. 省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 (5)
3. 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7)
4. 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申报..... (8)
5.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 (10)
6. 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11)
7. 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申报 ..... (12)
8.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 (15)
9.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16)
1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 (19)
11. 市级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21)
1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25)
13.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28)
14.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30)
15.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32)
16.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33)

17. 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认定..... ( 35 )
18.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37 )
19.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40 )
20. 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 42 )
21. 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43 )
22. 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46 )
2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49 )
24.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52 )
25. 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认定.....( 55 )
26.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 56 )
27.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 ( 57 )
28. 购买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补助申报..... ( 58 )
29. 新创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奖励申报..... ( 59 )
30. 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 60 )
31. 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 ( 61 )
32.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报..... ( 63 )

## 二、人社类

3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 ( 67 )
34.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 68 )

- 35.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 70 )
- 36. 创业开业补贴申报..... ( 72 )
- 37.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申报..... ( 73 )
- 38. 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 74 )
- 39.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75 )
- 40. 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77 )
- 4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 79 )
- 42.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 ( 82 )
- 43. 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报..... ( 84 )
- 44.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报..... ( 85 )
- 45.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 87 )

### 三、科技类

- 46. 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91 )
- 47. 省“瞪羚”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92 )
- 48.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93 )
- 49. 省“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申报..... ( 95 )
- 50. 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98 )
- 51. 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100 )
- 52.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 ..... ( 102 )

53.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 .....	( 104 )
5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申报 .....	( 105 )
55.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	( 106 )
56.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	( 108 )
57. 技术合同税收减免申报 .....	( 110 )
58. 省院士工作站奖补资金申报 .....	( 111 )
59. 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	( 112 )
60. 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	( 113 )
61. 濮阳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申报 .....	( 114 )
6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申报 .....	( 115 )
63. 重点创新平台和科研院所引进创新人才申报 .....	( 116 )
64. 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	( 117 )
6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118 )
66. 众创空间认定 .....	( 119 )
67.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 121 )
68.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 123 )
69. 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	( 125 )
70.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 .....	( 126 )
71.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 127 )
72.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 128 )
73. 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 129 )

#### 四、商务类

- 74.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133)
- 75. 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奖励申报..... (135)
- 76. “中小开”资金申报..... (137)
- 77.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138)
- 78. 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 (140)

#### 五、发改类

- 79.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143)
- 8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45)
- 81.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147)
- 82.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49)
- 83.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51)
- 84.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奖励申报..... (153)

#### 六、金融类

- 85. 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申报..... (157)

- 86. 市过桥资金项目申报..... (159)
- 87. 企业上市奖励申报..... (161)

## 七、其他类

- 88.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报..... (167)
- 89.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申报..... (169)
- 90. 市长质量奖奖励申报..... (170)
- 91. 市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申报..... (172)



# 一、工信类



# 省头雁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  
（豫政办〔2022〕46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1.河南省境内制造业企业。

2.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8大传统产业中，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30亿元以上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大新兴产业中，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6大未来产业中，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

3.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状况良好。

4.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支持方式

(一) 头雁企业。授予河南省头雁企业称号及荣誉牌匾。

(二) 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类。**省级奖励**：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市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且获得省级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头雁企业，6-7 月；头雁企业定额奖励，9-10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科 联系方式：6666282

# 省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2〕101号）

##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不低于2000万元。
- 5.正式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它具体申报条件。

## 三、支持方式

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9-10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科 联系方式：6666282

# 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 1.企业申报项目须列入当年省、市技术改造项目库。
- 2.企业上年度缴纳增值税须在 300 万元以上。
- 3.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税后)。
- 4.当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 三、支持方式

按照实际投资 15%的比例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10-11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科 联系方式：6666282

# 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一）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2.平台已启动建设，或已完成规划、设计、论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底；3.申报单位、建设方案分别符合《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方案》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建设要求。

（二）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截至申报日，企业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2.新模式项目已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



性。

### **三、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8 月份左右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联系方式：6661558

#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省等相关部门等具体通知决定。

##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以省厅具体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联系方式：6661558

# 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符合相应要素条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一般在 8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联系方式：6661558

# 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濮政办明电〔2023〕5 号）

## 二、申报条件及奖励

### （一）奖励政策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给予各县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给予各区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按照 2：1：1 比例分担。

### （二）申报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 （三）有关要求

1.申报企业为“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的，由电力部门出具“2022年-2023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1），并加盖县级电力部门公章。属于转供电、租赁、集团子公司等无法由电力部门直接提供的，除省厅文件要求外，用电量数据需使用系统截图或其他原始凭证证明，加盖数据来源企业公章。

申报企业为“主要能耗为燃气的企业”的，由供气企业出具“2022年-2023年分月用气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2），并加盖供气企业公章。主要能耗为煤炭的企业，可参照填写。用气量数据需使用供气企业系统截图或其他原始凭证证明，加盖供气企业公章。

申报企业为发电、供水、燃气等企业的，填写“2022年-2023年分月发电（供水、供气）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3），并加盖企业公章。发电（供水、供气）量数据需使用企业系统截图或其他原始凭证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企业属于“因能源供给方式发生变化，或因2022年4月1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用上述三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必须采用本条进行认定的理由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时填写“2022年-2023年企业分月营业收入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4），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月营业收入数据，需提供纳税系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营业收入指标），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2.企业申报材料按“企业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8）准备，其中，材料清单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营业收入指标），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3.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申报企业提供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xyhn.gov.cn/>）

### 三、申报时间

4-5 月

### 四、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工业经济运行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85

#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 二、申报范围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示范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选择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上报。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6-9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豫工信联装〔2021〕103号）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

《2023年河南省首台（套）认定申报指南》

## 二、认定重点领域

新型农机装备、新型电力装备、大型矿山装备、先进工程装备、起重机械、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新能源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高端医疗装备、高端仪器、关键零部件。

##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应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2.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平台，具有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3.申报产品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或者《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

4.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5.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申报的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7.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100万元以上。

#### **四、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

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五、申报时间**

6-9月份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材〔2023〕22 号）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 二、申报条件

### （一）首批次新材料范围

首批次新材料是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即要求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属于《目录》内，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二是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的新材料产品。

### （二）基本条件

1.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包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2.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3.已获得保险金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 **（三）申报单位条件**

1.新材料生产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新材料生产单位具备从事《目录》所纳入的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3.具备申报首批次保险补偿的新材料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4.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该企业营业收入 50%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 **三、支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 **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市级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濮政〔2022〕15号）  
《关于申报2023年市级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二、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以及个人。

2.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个人申请资金的，须社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3. 获得氢能产业发展资金氢能项目建设补贴支持的企业，不影响申报其他项目资金。

## 三、申报类别及补贴条件

### （一）绿氢制备扶持补贴

补贴条件：对绿氢出厂价格不高于同纯度工业副产氢平均出厂价格，且用于本市加氢站加注的，按照年度累计供氢量给予每千克15元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氢能项目建设补贴

补贴条件：对新建高压气态、低温液态、无毒有机液体及固态等储运氢项目的，给予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总额 1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本地企业转型制氢、氢能装备等产业，投资建成氢能项目，设备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于两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设备投资额 10% 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加氢站建设及运营补贴

补贴条件：符合《扶持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1000 千克以下的加氢站，单站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日加氢能力 1000 千克以上的加氢站（含扩建站），单站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加氢站氢气零售价格不超过每千克 35 元，每千克补贴 15 元。

### （四）氢能车辆购置及运营（含运氢车辆）补贴

补贴条件：对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整车及配装本地所产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或关键零部件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单车累计纯用氢行驶里程达 2 万公里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给予一次性补贴。一是购置配装本地企业生产（不含组装）的 2 个以上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的车辆，在濮阳销售、初次注册登记上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承诺自初次登记日起四年内不迁出我市的，按标准配置售价的 20% 进行补贴。二是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车辆，在濮阳销

售、初次注册登记上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承诺自初次登记日起三年内不迁出我市的，按标准配置售价的 40%进行补贴。三是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整车，在濮阳销售、初次注册登记上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承诺自初次登记日起三年内不迁出我市的，按标准配置售价的 60%进行补贴。

符合《扶持办法》第八条补贴类型、条件的营运车辆，按照第九条规定给予运营补贴。对拥有 10 辆以上氢气运输车辆（单车载氢量 200 千克以上）的运输企业，从事本市所产氢气对外销售运输业务的，按照年度累计氢气实际承运量，给予每千克 2 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 （五）能源领域推广应用补贴

补贴条件：氢能热电联供设施建设等项目根据热点联供设备装机量，按每千瓦 6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六）本地企业转型补贴

补贴条件：对年产氢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企业新研发的氢燃料电池车型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一年内实现上市销售的，按照销售金额的 2%进行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本年度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氢能装备产品经认定为国家、省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 **四、支持方式**

市级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根据实际发文时间为准)。

#### **五、申报时间**

第四季度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 二、申报条件

1.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

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7)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

(8)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2.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4-11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绿色工厂：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参与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列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3.绿色园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园区评价要求。

4.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

体系建设中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评价要求。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河南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3-10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收益，有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2.在申报领域保持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4.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研发人才，能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5.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 三、支持方式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 **四、申报时间**

3-9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万元以上。

##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4-8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质量标杆评审手册》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遴选重点及方向

1.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2.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3.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4.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改进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5.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6.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方向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在申报单位已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实践效果。

3.申报单位承诺分享交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四、支持方式**

对认定为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五、申报时间**

2-8 月份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推进市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濮阳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濮政办〔2022〕35号）

## 二、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注册地在我市，原则上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二）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成绩，近5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三）近3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人员队伍，愿意在产业研究院建设启动阶段承担所需人力、物力及财力投入。

(四)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 **三、组建程序。**

(一) 申报与推荐。申报采用常态化、实时受理的方式。牵头企业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择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推荐。

(二) 评审与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达成一致意见后，将拟组建产业研究院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批准与建设。对公示无异议的产业研究院，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复。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牵头企业负责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开展各项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 **四、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研究院的牵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 **五、申报时间**

申报采用常态化申报、实时受理的方式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认定条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18 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4-5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三、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详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2。

### **四、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五、申报时间**

3-4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 二、支持范围

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投资计算区间内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0万元（税后）。截至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8-11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 3.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 4.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 5.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 （二）运营条件

-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

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其它条件(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

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西部地区的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基地，给予 6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5-6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豫工信企业〔2016〕161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  
46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

2.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地入驻小微企业60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60%以上，

从业人员 1200 人以上。

4.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5.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6.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其它条件 (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

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 provide 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5-6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

关认定。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 1、2、3 和 6 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 （二）专项条件（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8 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

《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8 次以上。

4.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8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3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平台，给予 6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4-5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98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在河南省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运营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经营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平台运行机制完善，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4.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80 家，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二）专项条件（综合性平台至少满足 3 项，专业性平台至少满足 1 项）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上。

4.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年组织银企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活动 5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年年度考核分为一二三等，分别给予 50、30、1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4-5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8269988

# 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 工厂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

## 三、支持方式

对市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9-12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078

#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5G+智能制造”“5G+现代农业”“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城市”以及其他领域，建成投用且取得明显成效的应用项目（含单个或多个5G应用场景）等获得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8-12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078



#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申 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或平台。

##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9-11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078

# 购买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补助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购买市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工业企业。

## 三、支持方式

工业企业购买市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按实际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9-12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078

# 新创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5G、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符合申报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创办企业。

## 三、支持方式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软件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创办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全额奖励。

## 四、申报时间

9-11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078

# 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的意见》（濮政〔2021〕25号）

## 二、支持条件

- 1.在濮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涂料企业。
- 2.企业在科技创新、参与标准制定、产业链招商等方面，取得政策中要求的成果。
- 3.其他相关要求。

## 三、支持方式

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本政策同类多项支持，按最高的一项政策执行。本政策所需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由市、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12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化学工业科 联系方式：6623608

# 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实施办法（试行）》（濮办〔2021〕13号）

《关于开展濮阳市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工作的通知》（濮工信〔2021〕151号）

## 二、发放对象

- 1.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除外）中，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实际上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2.新招引落地的投资3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主要负责人。

## 三、服务内容

- 1.优先推荐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濮阳五四好青年”、“五四”青年奖章、“功勋民营企业家”等评选。
- 2.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企业家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每年为企业家免费提供一次高标准的健康体检；发放保健药箱，配备常用急用药品。
- 3.按照招生政策规定优先安排企业家子女入园入学转学。
- 4.畅通企业家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简

化申报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5.企业家在濮阳市辖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辆；在濮阳市辖区内各类车站，为企业家乘车开设快速安检等服务便捷通道。

6.为企业家优先办理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

7.企业家免费游览参观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点）。

#### **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四季度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人事科 联系方式：6666080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

##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8-12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二、人社类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 二、申报条件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 三、支持方式

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

《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豫政办〔2021〕40号）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 二、申报条件

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 三、支持方式

1.2020年4月起，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

3.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 **四、申报时间**

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市劳动就业处 联系方式：8919913

#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 二、申报条件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 三、支持方式

1.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2.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市劳动就业处 联系方式：8919913

# 创业开业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 二、申报条件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 三、支持方式

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

## 四、申报时间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6662807



#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 二、申报条件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 三、支持方式

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 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 二、申报条件

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 三、支持方式

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由省人社厅确定。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个人创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创业就业条件，在申请贷款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人员，且未享受机关、事业、企业养老金待遇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就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五年内大中专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各类人员。符合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没有其他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消费贷款除外），为其创业提供担保贴息贷款。

### **三、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 **四、主管部门**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方式：4427068

# 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个人创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创业就业条件，在申请贷款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人员，且未享受机关、事业、企业养老金待遇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就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各类人员。符合担保贷款非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最高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未限。

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认定条件或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期满、或未符合贴息贷款条件,为其创业提供只担保、不贴息、低利率贷款。

### **三、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 **四、主管部门**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方式: 4427068

#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 二、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

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含就业创业合格证书，以下称“五类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次培训补贴。

2.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由省内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目录清单管理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3.在线学习补贴。企业职工参加经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学习，培训学时在40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才能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



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后获取证书等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取得培训合格证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

### **三、支持方式**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 **四、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19〕1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 二、申报条件

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

## 三、支持方式

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 **四、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 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申报条件：企业高级技师。支持方式：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5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2000元/人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 三、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 四、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评价机构。

## 三、支持方式

职业技能评价（含国家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 **四、申报时间**

企业通过考核认定、自主评价等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方式：6662022

#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 二、申报条件

组织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三、支持方式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 四、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 三、科技类



# 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豫科〔2020〕135号）

## 二、申报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

2.拥有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II类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优先承担省创新示范重大项目；每年给予最高4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省“瞪羚”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豫科〔2020〕135号）

## 二、申报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

2.拥有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入库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 专项项目条件

1.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够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以上。

2.能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或能够在民生公益领域形成应用示范效应。

3.应依托市级及以上重大建设工程或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4.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等社会多元化投资。

### (二) 项目承担单位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单位。

2.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等。

3.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

4.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给予一定额度项目资金支持。

### **四、申报时间**

11-12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省“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征集“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的通知

## 二、申报条件

### （一）发榜方条件

#### （1）技术攻关类

- 1.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
- 2.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
- 3.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 4.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 5.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 6.发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或重大违法行为，并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2）成果转化类

1.国内外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各类创新平台等。

2.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

3.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销售为主，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5.发榜单位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 （二）揭榜方条件



(1) 技术攻关类。1.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及创新联合体等其他组织。2.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3.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4.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5.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2) 成果转化类。1.河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的企业。2.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应用方案。3.能够提供揭榜项目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4.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5.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按照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额的 20% 给予经费支持。

### **四、申报时间**

根据省厅通知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科〔2017〕53号）

## 二、申报条件

- 1.在濮阳市境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创新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等。
- 3.财务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资金筹措能力；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项目研发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 4.同一项目获市科技经费支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不同类别项目的；承担的市级项目，没有按照有关项目统计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逾期未验收或结项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5.承担国家、省和市级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近两年发生过环保、安全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诚信惩戒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三、支持方式

受益财政给予一定额度项目资金支持

### 四、申报时间

4-6月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暂行办法》（濮政办〔2021〕42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发榜方条件

- 1.有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能首先在本企业推动应用。
- 3.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 4.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 5.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文质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 （二）揭榜方条件

1.市内外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平台或其他组织、创新人才团队。

2.有罗强的研发实力、必备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

3.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5.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 **三、支持方式**

单个揭榜挂帅项目合同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市财政按揭榜挂帅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核定财政补助资金，“三大三专”产业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四新”产业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4-6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

## 二、申报条件

-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 3.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4.所在行业在相关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 5.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6.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 三、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

## 四、申报时间

7月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6996189

#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豫政办〔2019〕32号）

《濮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濮政办〔2021〕42号）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及其他具体申报条件。基本条件为项目科技成果已实际应用满两年以上。

## 三、支持方式

1.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标准为300万元/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50万元/项、二等奖30万元/项、三等奖20万元/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给予省级配套奖励。

2.市域内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受益财政分别按国家奖励额的3倍、省奖励额的2倍给予配套奖励。市域内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受益财政分别按国家奖励额的1倍、省奖励额的一半给予配套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团队。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 二、申报条件

1.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

## 三、优惠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6996189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缴纳；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益财政依据相关奖补政策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6996189

#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二、申报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

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三、优惠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6996189

# 技术合同税收减免申报

## 一、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

## 二、申报条件

依法已经生效的技术合同。

## 三、优惠政策

1.减免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增值税。

2.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申报时间

常年申报

##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省院士工作站奖补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濮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

2.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1年以上。

3.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

## 三、优惠政策

1.运行满三年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可获得省科技厅奖励，用于运行补贴。2.新建院士工作站，由市财政奖励50万元。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通知》(濮科〔2019〕30号)

##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为全市事业单位和非外资企业。
- 2.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项目专家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中长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 3.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内，项目专家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短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 4.其他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优惠政策

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 2.5-5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市级一村一品引智示范推广基地的通知》(濮科〔2019〕31号)

## 二、申报条件

1.推荐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必须是县（区）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主要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

2.通过引进国外智力、成果，使该村形成特色产品并有可能成为主导产业。或通过引智项目的实施，提升当地的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3.其他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三、优惠政策

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 1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濮阳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细则》（濮人才办〔2022〕7号）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2022年修订）》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 三、优惠政策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及所创办企业根据《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 二、申报条件

科技型企业

## 三、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给予奖补或项目支持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重点创新平台和科研院所引进创新人才 申 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点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院所引进创新人才工作细则》（濮人才办〔2022〕6号）

## 二、申报条件

重点创新平台为：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市级及以上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重点科研院所为：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濮阳市农林科学院。创新人才为：符合《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2022年修订）》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其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 三、优惠政策

引进的创新人才根据《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濮科〔2013〕87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主导产业（产品）明确，有一定的建设投资规模，并纳入当地政府发展规划。

2.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技术依托单位，有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与推广体系；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运行机制。

## 三、优惠政策

优先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优先安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作为承担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等各类科技计划的重要条件。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08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二、申报条件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70分。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1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收入小于5000万元）、4%（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3%（收入大于2亿元）。

## 三、支持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比例缴纳；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益财政依据相关政策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众创空间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一）省级：1.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总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免费互联网。2.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 70%。3.服务主体明确，内部财务管理规范。

（二）国家级：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2.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 3 个

典型孵化案例。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专职人员，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每年开展有关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按要求上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 **三、支持方式**

省级：1.优先推荐国家众创空间备案。2.可申请加入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联盟。3.受益财政奖励 20 万元。

国家级：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2.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注册并运行满 2 年；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占 70%以上。

2.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低于 6%，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 2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

业总数的 60%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 **三、支持方式**

省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独立法人，注册并运营满3年，连续2年报送统计数据。

2.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3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20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

业总数的 75%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5 家。

### **三、支持方式**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

2.对于国家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市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濮科〔2018〕41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 二、备案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在本领域具有市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

2.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3. 有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3 人；固定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4. 依托单位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同时获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 二、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原则上应为运行2年以上的市级或部门重点实验室，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

2.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1000万元以上。

3.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4.申报单位能保证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同时获得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濮科〔2020〕23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一般不少于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或不少于500万元。

2.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带头人不少于2人，相对固定的技术研究人员10人以上。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研发和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同时获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濮科〔2020〕23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等其他机构的，近3年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产学研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4项。

2.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3.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原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 三、支持方式

认定成功，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m<sup>2</sup>，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3.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同时获得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四、商务类



#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44 号)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河南省注册的企业法人，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2.申报项目应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施建设且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3.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4.重点聚焦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齐冷链短板，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2021 年以来受水灾和疫情严重的县。

## 三、支持内容

1.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2.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3.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 四、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 30%。

## **五、申报时间**

4-5 月

## **六、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联系方式：7775580

# 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招才引智。对在濮阳创业和进入濮阳重点企业（市、县〔区〕属国有企业除外）工作的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重大专利发明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以上职务的人员）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等给予支持。

（二）招商引资。对引进符合我市“三大三专”产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家居、羽绒及制品、生物基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给予支持。

（三）引荐者。对中介机构、聘请顾问参与招商，或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支持。

## 三、支持方式

1.对符合支持措施的人才在住房、购车等方面给予补贴，并在生活配套、子女入学、就医等方面给予保障。

2.对符合支持措施的招商引资项目在用地、财政贡献给予奖励。

3.对帮助濮阳引进项目或人才的引荐者（除公职人员）予以奖励。

#### **四、申报时间**

人才引进或招商项目落地后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产业发展促进科 联系方式：7775612



# “中小开”资金申报

“中小开”资金即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

## 一、政策依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

《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

《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1号）

## 二、申报条件

-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 3.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 4.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 三、申报时间

上半年3-4月份，下半年8-9月份，具体以通知为准。

## 四、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7775611

#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 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报送统计资料；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 三、支持方式

1.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8 月份，具体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7775611

# 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

《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豫商财〔2022〕18号）

## 二、申报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4. 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 三、申报时间

上半年3-4月份，下半年8-9月份，具体以通知为准。

## 四、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7775611

# 五、发 改 类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6.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 7.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

8.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9.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达到国家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其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6.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

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4-5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21〕777号）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该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3.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

4.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5.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

于 20 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 1.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显著。
- 4.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
- 5.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6.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年度研

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7.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

《濮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濮发改高技〔2008〕35号）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近三年科技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2.5%以上，并能确保技术中心建设资金的投入。

2.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濮阳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企业有较健全的开发机构、有效地运行机制和良好的开发设施，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企业有一支精干、高素质的、专业配置合理的科技队伍及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的。

8.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10-11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 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豫财建〔2019〕176号）/《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豫政办〔2020〕30号）/《关于开展2020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豫财建〔2023〕7号）

## 二、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 （一）建设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40%予以给予省级补助。

满足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30%予以奖补。

2.个人充电桩。省辖市区域内居民区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 5000 个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 1 万个及以上的，给予 260 万元奖补；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 2 万个及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奖补。个人充电桩推广奖补资金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奖补资金仅用于奖补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 （二）运营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 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03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 10 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的公用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1 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运营奖补金额=“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上述标准×补贴系数（K）。其中，补贴系数（K）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3，90%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2，85%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1，80%及以下五星评价该站不予补贴。

### 三、申报时间

2-3 月

### 四、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能源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6651586

## 六、金融类



# 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目 申 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濮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服务企业（项目）加大信贷投放的实施意见》（濮政办〔2020〕13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20〕35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应是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标准划分。

2.在本市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依法设立。

3.依法纳税且为生产型、科技型和从事现代服务业的企业。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注册为濮阳市智慧金融平台用户或列入濮阳市“百千万”行动名录库的企业。

### **三、支持方式**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只给予银行机构补偿；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风险共担的，按风险分担比例分别给予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独自承担风险的，只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各银行及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偿最高金额为其因小微贷款损失金额。

### **四、申报时间**

2月和7月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 联系方式：6661098

# 市过桥资金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濮政办〔2018〕31号）

##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1.诚信经营，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2.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合作金融机构同意续贷。

3.过桥资金只用于与过桥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三、支持方式

为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的临时性财政垫资服务。企业原则上可申请1000万元以内过桥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其还款（贷款）金额的80%），超过1000万元的须报过桥资金管委会批准。从使用日起7个工作日内免收

利息，超过7个工作日的按每天1‰计收滞纳金，最长不超过30日。

#### **四、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每个工作日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 联系方式：6665526



# 企业上市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濮政〔2022〕21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奖励

2.上市挂牌中介奖励。鼓励金融中介机构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3.融资奖励。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的。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企业。

## 三、支持方式

1.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财政奖励500万元，企业注册所在县（区）财政奖励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奖励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市级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报河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手

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次公开发行给予奖励。对企业在境外（美、日、新、英、港等）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通过参与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改制（包括新设）过程中，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确有困难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缓缴。对上市公司其他相关事宜，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2.上市挂牌中介奖励。鼓励金融中介机构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当年推荐 30 家（含）—5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推荐 50 家（含）—10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推荐 100 家（含）以上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融资奖励。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

奖励 5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认定工作每半年度组织一次，各项奖励和补贴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个季度受理申请。年度执行中，如出现专项资金不足以支付奖补的，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补足。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 联系方式：6669338



## 七、其他类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

## 二、申报条件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包括工业炉窑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等均可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有直接贡献，与国家 and 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2.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

3.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淘汰类项目应明

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

4.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成熟，且申报资金时项目未建成。

###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入库条件且纳入国家实施库的项目，给予项目环保总投资额的 30—50%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 **四、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县、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审核，国家每年原则上审核两次。

### **五、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联系方式：6109689



#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 二、申报条件

1.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三、支持方式

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四、申报时间

申报期内

## 五、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方式：6677879

# 市长质量奖奖励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濮政〔2022〕20号）

## 二、申报范围

濮阳市辖区内的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现代农业等产业中的各类组织，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 三、申报基本条件

1.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辖区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对所在地区或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

3.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除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政策扶持行业外，其上年度营业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其中第二、三产业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额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

4.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具有

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5.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组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6.获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 **四、支持方式**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并奖励 6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颁发奖牌和证书。

#### **五、申报时间**

3-5 月（两年一届）

#### **六、主管部门**

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8994670

# 市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 补助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濮知〔2014〕32号）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由其它单位（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第三方）单位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2.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3.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4.申报单位质押期间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无专利权纠纷，专利权剩余保护期限不低于5年。

5.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利息额的 50%，且一个企业的贴息额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一个企业连续贴息不超过 3 年。质押贷款利息补贴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贴息金额视全市当年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总额与年度获得质押贷款的企业数量、贷款规模及贷款时间调整。

#### **四、申报时间**

11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4665719 6109591